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10日下午2: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博思赋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赋能”）此次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科技业务合作和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博思赋能金融科技业务的发展。博思赋能拟为开展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